

信达证券睿丰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22 年第 4 季度)

本托管人依据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签订的集合计划的合同、托管协议，托管了管理人发行的信达证券睿丰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各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各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各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内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情况、费用支付情况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

2023 年 01 月 16 日

